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侑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58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130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將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7行關於報酬「500元」之記載更正為「300元」；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36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詐欺得利罪之幫助犯，爰就該部分犯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手機門號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不法行為，使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實有不

01 該，參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之態度，兼衡其
02 於審理程序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未成年子
03 女、現從事送貨工作、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須扶
04 養子女等生活情況（見審易字卷第37頁），暨其犯罪動機、
05 目的、手段、參與程度、素行及告訴人遭詐款項高低等一切
06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

08 三、沒收之說明：

09 被告於偵查時自承以300元為代價出售本案門號等語（見偵
10 字卷第98頁），為其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既未實際
11 發還或賠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12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13 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5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16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林意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3589號

05 被 告 甲○○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號4
07 樓（另案在法務部○○○○○○○○
08 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甲○○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以自己名義申
14 辦手機門號後交予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向他人詐取財
15 物，以規避檢警機關之查緝，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
16 竟仍以縱有人以其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
17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6月15
18 日，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司）申辦00
19 00000000門號，申辦完畢旋以新臺幣（下同）500元之代價
20 將該門號之SIM卡交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21 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2 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乙○
23 ○推薦使用「虹裕自營商」APP投資基金、股票，再以收受
24 儲值金為由，要求乙○○交付現金，乙○○因而陷於錯誤，
25 多次在彰化縣埔金鄉互中村東明路其住處內，交付款項予詐
26 欺集團成員，其中於113年1月25日上午9時40分許，詐欺集
27 團成員以前述門號撥打電話與乙○○聯絡要求付款，並於同
28 日上午10時許，由不詳姓名年籍之詐欺集團成員自稱係驊昌
29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林佑廷」在乙○○住處收受乙○○
30 交付之現金40萬元。嗣因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由
31 警方循線查獲。

01 二、案經乙○○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

04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之供述	被告坦承向台哥大公司申辦5個門號，以每個門號500元之對價交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
2	告訴人乙○○之指訴	告訴人乙○○遭詐欺集團詐欺，集團成員以0000000000與其聯絡取款事宜，其因此在住處交付現金40萬元予集團成員
3	0000000000門號申辦人資料	被告向台哥大公司申辦左列門號之事實
4	0000000000門號之通聯紀錄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告申請之0000000000門號與告訴人乙○○聯絡之事實
5	收款收據影本	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告訴人乙○○金錢後所交付之單據
6	告訴人乙○○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手機通話紀錄擷圖、林佑廷服務證照片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乙○○施用詐術詐取金錢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6 詐欺取財罪嫌。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7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2 檢 察 官 孫 沛 琦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2 書 記 官 歐 品 慈